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林淑卿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被上訴人 銘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童珍榕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強律師

被上訴人 銘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婕穎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邱靜琪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